

類 科：漁業技術

科 目：漁具漁法學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依漁具之 3 種分類方式分別列出臺灣現行沿近海漁業之種類。(15 分)
- 二、試述距岸 3 浬內禁止拖網具作業之目的及其相關限制事宜為何？(15 分)
- 三、試述漁業技術邁向低生態影響、低燃料消耗方式及網具轉型面臨之問題與對策為何？(20 分)
- 四、何謂誘集法？其有那幾種刺激方法可短時間內使魚群聚集？並說明該等刺激方法為臺灣漁業中那些漁業使用？(15 分)
- 五、試述落網類定置網的基本結構組成，並說明各主要網具構件之功能。(15 分)
- 六、刺網按其使用水層之深淺以及漁法之不同而有那些分類？並請敘述刺網漁法的漁獲原理及依其原理之作業時間選擇原則為何？(20 分)